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4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非訟代理人 張思涵

債 務 人 藍海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威廷

人

兼法定代理 李進倫

人

樓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壹萬壹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